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一中高新校区实验室、校园文化建设及教学楼楼道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宝鸡一中高新校区实验室、校园文化建设及教学楼楼道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腾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腾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